

## 貳、行政業務

日期	摘要
38. 12. 26	司法行政部核准設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同時派王永興先生為院長、延憲諒先生為首席檢察官，負責籌備成立事宜。
39. 02. 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暨檢察處開始受理各種案件。
42. 02	澎湖地方法院延院長憲諒、謝首席檢察官仲棠負責籌建院檢，擇定馬公市中華路 48 號，地坪七百多坪為院、檢址，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始興建，至 43 年 3 月 20 日落成，同時遷入辦公。
64. 09	原院、檢址加以改建二層聯合辦公大樓一棟。
69. 07. 01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加以機關化，本署正式命名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78. 12. 22	法院組織法修正，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屬「檢察署」，本署更名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首任檢察長為葉金寶。
<b>80 年代</b>	
82. 04. 27	本縣發生私設神壇治病致人於死案件，黃檢察長世銘親自率隊履勘現場時又發現另一具男性屍骨，經深入追查，發現受害者死亡者共計 3 人。
82. 09. 09	林檢察長輝煌為貫徹執行「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於肅貪行動協調會議中宣布本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
83. 09. 14	法務部馬部長英九蒞臨澎湖視察本署及所屬機關，指示針對煙毒走私案件之查緝，本署及調查站應主動出擊。
84. 02. 28	本署完成『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硬體規格、系統軟體及網路線路工程驗收工作。
85. 05. 29	法務部馬部長英九蒞臨澎湖視察本署及所屬機關，本署顏檢察長大和陪同視察行程，馬部長英九在吉貝發起「喚醒重視及保護海洋資源而跑」活動，並前往第三漁港視察大陸滾輪式拖網。
85. 07. 09	顏檢察長率領檢、調、軍、警搭乘警艇前往澎湖海域無人島及西吉嶼等進行搜索。

85.09.13	法務部廖部長正豪視察本署及所屬機關，顏檢察長親自簡報，廖部長稱讚本署各項創新措施。
86.01.31	顏檢察長親自坐鎮縣警察局勤務中心，指揮檢、警、憲、調同步執行迅雷專案掃蕩，逮捕澎湖地區唯一幫派「東隆幫」首惡薛○隆及葉○國，薛某到案後表示自願解散「東隆幫」。
87.04.17	謝檢察長榮盛指示即日起本署設置電子民意信箱，並受理民眾以電話聲請補發起訴書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發布新聞稿對外週知。
87.06.22	第 115 次院部會談，司法院及澎湖地方法院同意提供馬公簡易庭南側空地與本署合建辦公大樓，本署辦公大樓遷建用地問題獲得解決。
87.10.03	本署奉法務部 87 年 10 月 3 日法八七檢決字第 003508 號函示，先行試辦偵查筆錄電腦化業務。謝檢察長指定林檢察官圳義規劃辦理。
87.11	本署「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完成驗收工作，正式上線。
87.11.13	司法院、法務部第 116 次業務會談決議，院、檢辦公大樓由雙方統一規劃，大樓採連棟建築，高度相等。
87.11.27	謝檢察長暨更保澎湖分會於更生人高○清所開設之「加州海岸」餐廳召開記者會，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協助行銷更生人。
88.05.20	法務部葉部長金鳳、偕同高檢署吳檢察長英昭、檢察司顏司長大和等一行蒞臨澎湖視察本署及所屬機關，林檢察長朝松親自簡報。
88.10	法務部「偵查筆錄電腦化系統」正式上線。
89.07.12	張檢察長斗輝指示本署印製生活法律小百科、少年法律網站等法律叢書及文宣手冊共計 1,260 冊，捐贈澎湖縣政府轉贈中小學生閱讀。
89.07.17	張檢察長拜會賴縣長峰偉，透過意見交換，期盼行政與司法機關通力合作，早日消除本縣濫葬亂象。之後本署請各單位清查並提報非法葬在國有地、公有地、山坡地的墳墓，以全盤了解本縣濫葬的情形。89 年 7 月 25 日澎湖縣政府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全面推動火葬及撿骨進塔措施。

89.08.10	針對本縣西嶼籍「西泰興號」漁船船長莊○豐出海死亡一案，張檢察長除指示檢察官偵辦外，並前往家屬住處關心，且向家屬說明若偵辦結果死者係遭他殺，家屬可向本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當場交付申請書例稿。
89.09.08	張檢察長指示9月份起第二、四個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定期辦理「檢察長與民有約」座談會。
89.09.14	行政院89年9月14日台89法字第27100號函、司法院與法務部第115、116、120、122次業務會談決議，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署89年10月7日「協調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決議院檢遷建。
89.09.15	張檢察長指示推行以上網方式聲請加發或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並印製相驗證明書使用說明，於相驗時主動發給死者家屬等便民措施。
<b>90年代</b>	
90.02.15	法務部陳部長定南等上級長官視察本署及所屬機關業務，本署張檢察長親自簡報，會後陳部長定南並前往新建辦公大樓預定地巡視。
91.08.08	奉法務部91年1月18日法資字第0911600294號函示，推動本署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作業。本署第1件電子交換公文係於91年8月8日由觀護人室發文。
90.11.12	法務部陳部長定南偕同最高檢察署盧檢察總長仁發、高檢署吳檢察長國愛等上級長官蒞臨澎湖視察本署及所屬機關有關反賄選、反暴力執行情形，並慰勉同仁辛勞，洪檢察長威華親自簡報。
91.05.25	本日中華航空公司波音747-200型CI-611班機自桃園中正機場起飛，預定飛往香港，機上有乘客206人、機組員19人，合計225人。於同日下午15時28分左右，該班機在澎湖縣馬公市西北方約十海浬，高度三萬五千英尺飛行途中，自雷達螢幕消失，塔台管制員依程序緊急呼叫，未獲回應，後經查在澎湖目斗嶼北方海域上空解體後墜海，機上機組人員及乘客共225人全部罹難。洪檢察長接獲通知後立即趕回本署，指揮本署人員進駐空軍基地坐鎮指揮中心，辦理遺體相驗等事宜。

91.06.15	洪檢察長率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前往臺北松山機場 2 樓設置臨時服務處所，便利死者家屬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共計核發中英文版證明書 62 件。
91.09.15	本署人員撤離空軍基地，期間共計核發 175 件中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另有 50 具遺體未尋獲。
91.10	本署出版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
91.12.17	本署新建辦公大樓建築工程發包，由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92.02.24	洪檢察長及地方法院洪院長兆隆等長官舉行院檢新建辦公大樓破土動工儀式。
92.08.04	施檢察長良波為使轄內司法警察人員熟悉刑事訴訟法自 9 月 1 日起之重大變革，因應新法實施後檢警間互動，並使司法警察人員到庭作證時熟悉檢察官、辯護人雙方交互詰問之需要，指派主任檢察官分別 4 日、7 日、12 日、14 日於縣警察局講授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課程。
93.1	本署「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架設完畢，正式上線。
93.03.10	為辦理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施檢察長親自率領同仁結合縣警察局、縣政府、馬公市公所等機關團體進行向賄選宣戰遊行活動，吸引上千民眾到場支持。
93.6	本署「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再造上線。
93.09.30	施檢察長指示本署觀護人室依法務部指示，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生活營—菊島雄兵遨翔隊」，聘任志工利用晚上 5 時 30 分到 8 時 30 分以一對一方式輔導馬公國中高度關懷之學生 10 人。
95.01.11	洪檢察長光煊指示本署訂定「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公益團體或公庫審查要點」，並編組成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公益團體申請案。
95.04.11	洪檢察長依據行政院 95 年 3 月 15 日強化社會治安會報決議事項，與澎湖縣警察局聯合成立「檢肅竊盜與暴力犯罪小組」，落實執行，防制竊盜及暴力案件。
95.08.22	為貫徹法務部指示協助推動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政策，洪檢察長親自拜訪王縣長乾發，獲得其高度認同，澎湖縣政府於本日舉行揭牌儀式。

95.07.21	洪檢察長指示本署辦理「帶書回家 FUN 暑假贈書活動」捐贈 7 千餘冊書籍予各國中小，法務部施部長茂林蒞臨贈書。
96.03.20	本署新建辦公大樓相關工程驗收完成。
96.05.07	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本署朱檢察長家崎主持落成典禮，法務部施部長茂林、陳檢察總長聰明、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高雄高分檢陳檢察長守煌蒞臨剪綵。
96.05.07	朱檢察長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委託澎湖科技大學成立「自信蛻變，築夢成長—澎湖地區司法保護暨關懷中心」，為受刑人開辦輔導教育業務，施部長親臨主持簽約儀式。
96.06.08	法務部結合本署遠赴離島望安鄉辦理「兩性平權新未來—民法親屬編修正法律宣導暨記者會」，由法務部施部長茂林親自主持，台北司法記者 40 餘人亦到場共襄盛舉。
96.07.17	依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澎湖監獄首批減刑出獄更生人共計 91 人，朱檢察長協調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以搭機、包船方式協助更生人返家。
97.04.25	97 年初澎湖海域遭受寒害，導致大量海洋生物死亡，本署朱檢察長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購買魚苗，結合澎湖縣政府、澎湖科技大學，舉辦放流活動並進行本署司法保護中心與澎湖科技大學之簽約儀式。活動邀請法務部保護司郭司長文東、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等長官到場。
97.12.17	朱檢察長坤茂指示本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購置書籍，共捐贈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等 55 所學校，書籍 4,938 冊、168 套，金額 189 萬 9,802 元。捐贈儀式在馬公國小特教館舉辦，由法務部王部長清峰蒞臨澎湖主持。
98.01.21 98.02.24 98.03.28 98.06.11	為查緝漁船專門販賣優惠用油賺取價差，本署朱檢察長邀集轄區檢、警、調、海巡、岸巡、中油公司、漁業署、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等單位，陸續召開澎湖地區偵辦漁船詐領優惠用油會議共商對策。
98	法務部「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數位錄音集中儲存作業系統」上線。
98.05.16	朱檢察長指示辦理「菊島星光大道反毒歌唱大賽」決賽，文化局演藝廳湧進一千多名觀眾共襄盛舉，眾焦反毒議題，讓「反毒」及戒毒成功專線人人朗朗上口。
99.01.15	朱檢察長指示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採購田徑起跑架、跳高架、桌球桌、籃球板、足球門、海棉墊等價值 200 萬元之 61 項，1,231

	個（組）體育設施，於馬公國小特教館舉辦捐贈本縣國民中、小學儀式，由保護司黃副司長怡君代表法務部贈送。
99.11.09	本署正式啟用郵資機交寄公文、傳票，節省人力並提升效率。
<b>100 年~</b>	
100.01.20 100.03.10 100.06.09	由於不當的非法捕撈，破壞海洋生態造成澎湖海域漁業資源日愈匱乏，張檢察長宏謀特別結合行政單位、檢警單位及民間資源的參與，陸續召開澎湖地區「100 年度查緝從事非法漁撈專案會議」，以具體落實執行查緝計畫，共同查緝非法漁撈行為。
100.03.09	為各單位在處理金益輪非法販油事件中，對於處理程序及主管業務範圍及權責有所疑義，本署張檢察長邀集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八海巡隊、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等單位就外籍船舶在本轄海域非法販油事件，召開澎湖地區「100 年度查緝海上非法泊(販)油案件處理作業協調會」，請各單位依權責積極處理查緝海上非法泊油、販油案件
100.06	因應業務需求，本署提昇專線速度，由 512K 提升傳輸速率至 2M (E1)。
100.10.24	法務部吳次長陳鏗、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等高層檢警調人員蒞臨本署召開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由林檢察長綉惠親自簡報。
100.11.30	林檢察長為擴大反賄選宣導之效果，並讓縣民以歡樂方式參與反賄選的活動並且吸收觀念，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大型反賄選宣導音樂晚會，活動中穿插歌唱、樂團、舞蹈、合唱團表演，讓近千名民眾沉浸在音樂饗宴之中，儼然成為反賄選的嘉年會。
101.07.25	臺北司法記者聯誼會項會長程鎮偕同司法記者 30 餘人在法務部蔡主任秘書清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陪同下，於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參訪本署，本署林檢察長親自接待並為司法記者們進行簡報。
101.08.28	林檢察長為了向縣民宣導法務部及本署柔性司法的具體作為，並邀請大家一起來關懷轄內的弱勢民眾，於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01 年關懷柔性司法宣導音樂晚會」。活動中由本署觀護人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等單位分別針對各單位柔性司法業務辦理宣導。

101.12	林檢察長指示本署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 101 年度澎湖地區歲末關懷要點』發放新春關懷金，每戶 6,000 元，總計核定 111 戶，發放 66 萬 6 千元。
102.01.11	林檢察長為慶祝司法節，並感謝各個司法保護領域夥伴們及績優查緝犯罪機關之努力，於地檢署辦理司法保護績優人員慶祝大會，在悠揚的樂聲中，共計有 27 位績優人員接受表揚，現場洋溢著溫馨的氣氛。
102.04.30	民國 100 年張檢察長宏謀奉法務部指示於轄區辦理司法改革座談會，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場次，李縣議員添進建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在澎湖縣設立辦公室案，經本署陳報高檢署轉陳法務部轉請司法院卓參後，司法院體察民意，於原澎湖地方法院簡易庭所在位置，設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揭幕啟用。
102.9	本署「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數位錄音錄影集中儲存作業」上線。
103.02.13	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資料，法務部所提專案報告，本署著手改善 6 樓溫馨談話室使其具雙向視訊功能。
103.03.19	辦理『103 年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邀請臺南女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擔任講師。
103.03.24	為關懷澎湖地區弱勢家庭學童就學與推廣桌球運動，本署郭檢察長珍妮自掏腰包致贈澎湖縣白沙鄉港子國小桌球隊弱勢家庭學生 10 人之運動服裝及球鞋費用合計新臺幣 16,000 元整。
103.03.31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率同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玲玉、綜合規劃司朱司長家崎、檢察司張司長文政等上級長官視察本署暨調查、矯正機關，並辦理聯合座談會，由郭檢察長主持。
103.04.02	郭檢察長召開 103 年國土保育犯罪查緝會議，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漁業法案件列入國土保育犯罪查緝案件類型。
103.07.23	本日發生復興航空 GE222 號班機失事墜毀事件，從事件發至 103 年 7 月 27 日止，郭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全體檢察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及法警室每日前往菊島福園永懷堂，辦理遺體相驗、身份指認、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遺體發交領回、現場安全秩序維護、通報聯繫等工作。

103.07.29	修正本署「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受理檢舉賄選電話紀錄單」相關內容。
103.09.17	郭檢察長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法務部蔡次長碧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林檢察長玲玉等上級長官蒞署指導。
103.11.14	法務部秘書處許副處長啟義率同檔案管理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檔管人員至本署進行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
104.03	資訊室增購機櫃，將伺服器主機機架化，節省放置空間。
104.04.22	廉政會報決議檢察官發交馬公、白沙及望安分局執行拘提之拘票，改以行文送達方式為之，俾利提高行政效能。
104.05.05	監察院林監察委員雅鋒視察「院檢法警室候審室、候訊室」辦理情形。
104.05.21	本署吳檢察官巡龍偵辦望安鄉公所違法標售國土案件，表現優異，貢獻卓著，獲法務部頒發103年度法眼明察獎。
104.06	本署購置資訊機房DVR監視錄影設備，提升資訊安全。
104.08.12 104.08.19	王檢察長俊力受邀前往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治宣導。
104.09.22 104.10.19	本署依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成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及「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04.10.27 104.11.25 104.11.26 104.12.02	王檢察長率隊前往龍行新城、赤崁活動中心、湖西鄉公所、七美鄉公所辦理「104年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暨反賄選、廉政及各項犯罪預防宣導」。
104.10.31	奉法務部函示，本署於澎湖縣政府廣場結合轄區各機關共設置24個宣導攤位，舉辦104年度「鐵馬環澎，反賄逗陣騎『Go Biking, No Vote-Buying』」反賄選宣導活動。
104.11.01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4年10月15日檢警字第10415000200號函示，針對法警施用戒具情形設簿督考，即時陳請檢察長核閱。
104.11.09	召開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地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邀集轄區檢、警、調、政風人員參加，顏檢察總長大和等上級長官蒞署指導。



104.12.03 104.12.09 104.12.23	王檢察長受邀前往空軍馬公勤務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104.12.14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特邀請新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蔣大偉先生、士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柴漢熙先生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俾利修復式司法之進行與宣導其核心價值。
104.12.22	高雄高分院檢察署書記官長等蒞臨進行本署執行法警施用戒具專案檢查。
104.12.31	王檢察長帶領科室主管及同仁，結合澎湖縣政府「2016澎湖跨年晚會」辦理反賄選法律宣導活動。
105.01.01	王檢察長親自帶領科室主管及同仁，參加澎湖縣政府舉辦之「元旦升旗典禮」，並藉此宣導反賄選。
105.01.04	辦理「105年度本署與轄內司法記者業務連繫茶會」，由王檢察長主持，共計15位平面、電子媒體朋友出席與會。
105.01.13	本署辦理「檢舉賄選獎金送給您」反賄選宣導活動，由本署王檢察長主持，澎湖縣陳縣長光復等貴賓共同出席。
105.01.16	於澎湖監獄空大團輔室，進行 104 年度修復式司法檢復字第 2 號雙方對話面談，由本署觀護人、修復促進者等進行協調。
105.02.26	王檢察長召集本轄檢、警、調、海巡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擬定本署「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通報作業原則」，提升防堵逃匿之效能。另擬定「贓證物收受處理程序」，健全本署贓證物管理機制。
105.03.02	辦理榮譽觀護人法治教育訓練課程暨第 15 屆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會員大會，以加強榮譽觀護人等服務知能及服務技巧，了解正確法律知識，進而幫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以降低再犯。
105.04.20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5 年 4 月 14 日檢警字第 10515000090 號函示辦理法警體適能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
105.06.21	奉高檢署函示，本署召開「配合全國性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會議」，邀請轄區內有關單位前來針對此行動作事先規劃討論及準備。
105.06.23	召開本署 105 年第 1 次檔案鑑定小組會議，會中審核分隸前之人事、文書、研考、總務四大類行政公文並進行鑑定，保留珍貴檔案，銷毀不需保存者，以利庫房空間之運用。

105.06.30 105.07.01	本署王檢察長與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轄區偏遠離島遠距視訊服務，於6月30日先在地檢署1樓為民服務中心舉辦啟用典禮，與花嶼國小、烏嶼村辦公室、吉貝村辦公室、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等4個機關進行多方連線開通。7月1日又續開通望安鄉公所、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澎湖縣稅務局等公務機關。
105.07.1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5年度訪查本署檔案管理業務，由高檢署召集人兼領隊陳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傳宗等8人至署實地考評，對本署在檔案管理各方表現表示高度肯定。
105.07.21	本署吳檢察官巡龍偵辦103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縣議員吳文相等人違反選罷法及選舉當選無效之訴案件，表現優異，貢獻卓著，獲法務部頒發104年度法眼明察獎。
105.07.26 105.08.16	於中興電影院舉辦105年度「勇闖MORE法電影院」共2梯次，藉由電影欣賞結合辦理宣導及有獎徵答。
105.09.02	鄭檢察長鑫宏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特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防治組)法學博士陳祖輝老師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俾利修復式司法之進行與宣導其核心價值。
105.09.09	鄭檢察長辦理柔性司法業務聯繫暨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以加強本轄柔性司法之推展及聯繫，並藉由該等公益團體了解民眾關於司法改革之意見，俾利司法改革建議事項之彙整。
105.09.22	鄭檢察長受邀前往衛福部澎湖醫院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105.10.24	本署配合法務部打擊菜蟲行動，鄭檢察長指示劉主任檢察官俊良、彭檢察官師佑指揮澎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同澎湖縣政府消保官與農漁局人員，前往馬公市北辰市場，清查有無違反刑法第251條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牟利等犯罪嫌疑。
105.11.08	本署為籌辦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辦理老照片或文物等歷史檔案徵集活動，檔案徵集期間至11月30日止。
105.11.18	法務部秘書處許副處長啟義率同檔案管理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檔管人員至本署進行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對本署在檔案管理各方表現表示高度肯定。
106.01.18	本署榮獲法務部105年度檔案考評甲等，獲頒獎狀1面。

106.02.15	由本署、澎湖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共同主辦之「平湖上的天秤—106年澎湖地區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上午10時在澎湖縣文化局中興畫廊開展，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院長彥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檢察長治宇、陳縣長光復、陳副議長雙全等長官、貴賓及民眾逾百人一同參與本次開幕盛會，顯示大家對於司法文物及歷史檔案之高度重視及興趣。
106.02.20	鄭檢察長為加強宣導反賄選概念，前往澎湖區漁會，結合理監事會議進行106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
106.03.09	鄭檢察長洽商馬公航空站出借藝文展示區布展，自即日起至4月底止在航空站2樓之國際線藝文展示區展示本署之文物檔案。
106.03.19	本署聯合其他機關開辦『106年澎湖地區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線上檔案展，即日起鄉親們用電腦或是手機(點選電腦版)就可以上網看檔案展！
106.03.27	鄭檢察長受邀前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擔任廉政教育宣導。
106.03.31	鄭檢察長親自帶隊，與劉主任檢察官俊良率同澎湖縣環保局、澎湖縣警察局環保小隊、白沙分局等人員前往白沙鄉吉貝村巡查。查獲違法傾倒大量營建工程廢棄物等情事，指示行政違規者由澎湖縣環保局依法處置，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刑責，則由澎湖縣警察局調查完畢後移送本署偵辦。
106.04.1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澎湖辦公室」於本署3樓揭牌，省卻澎湖鄉親至高雄分署洽公所需之舟車勞頓與不便，並建立跨機關合作之典範。
106.05.26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率同高雄高分院檢察署楊檢察長治宇、檢察司林司長邦樑、綜合規劃司黃副司長謀信等長官蒞臨澎湖地區訪視本署、澎湖監獄、澎湖縣調查站等機關，聽取各機關報告工作狀況及業務重點，並為工作同仁加油打氣。同日，為落實與貫徹行政院最新反毒策略，積極爭取地方縣市首長及議會的支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檢察長治宇陪同邱部長太三拜會陳縣長光復及劉陳議長昭玲，除再次宣示政府反毒決心外，也請託澎湖縣府、會支持政府反毒行動。

106.06.01	鄭檢察長受邀前往快樂聯播網澎湖台接受專訪，介紹本署廉政工作推動成效評價並進行法律常識觀念宣導。
106.06.08	本署鄭檢察長感念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侯主任武忠自民國 80 年起，擔任地檢署榮譽法醫師，支援相驗業務，風雨無阻，並先後參與 91 年華航 525 等空難事件，協助罹難者相驗事宜，對法醫工作，貢獻良多。又其深入偏鄉，視病如親，無私奉獻，服務鄉民，堪稱仁醫，特詳述其具體事蹟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請求頒發法務專業獎章，以彰顯其仁醫風範並慰勉其勞績，頃獲邱部長太三核准，頒給「三等法務專業獎章」。為親自轉達邱部長對於侯法醫身體近況之關心並肯定其貢獻，鄭檢察長特親自前往桃園市林口長庚醫院病房頒發獎章予侯主任並與其閒話家常，侯主任對於邱部長太三及鄭檢察長之用心表示感謝，鄭檢察長也期許侯主任持續保持樂觀的態度，配合相關治療，早日恢復健康，返回澎湖繼續仁醫工作並再協助本署辦理相驗業務。
106.6.1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訪查本署檔案管理業務，由高檢署召集人兼領隊陳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傳宗等 8 人至署實地考評，對本署在檔案管理各方表現表示高度肯定。
106.06.20	本署檔案展自即日起檔案展移師馬公市公所一樓藝文走廊，鄉親洽公也能看檔案展。
106.06.21 106.06.27	鄭檢察長於 6 月 20 日、21 日與 27 日親自率領檢察官們前往馬公分局、白沙分局與望安分局，與第一線員警展開座談，表達地檢署對緝毒任務之決心與支持。會議中並由彭檢察官師佑、吳檢察官忻穎與劉主任檢察官俊良分別向員警分享緝毒經驗與最新實務見解，解答在場緝毒尖兵所遭遇到的各式法律上疑惑。
106.07.08 106.07.22 106.07.28	本署 106 年「司法與我」徵文比賽得獎名單公布，鄭檢察長親自親自前往中屯國小、鎮海國中、馬公國小等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等給國小組、國中組表現優異之許捷恩同學等人。